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5號

聲 請 人 郭豐竣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范家華等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